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洸灝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8718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17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17719\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40117719\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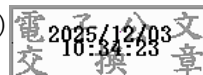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4年11月2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08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閱讀素養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088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沈科員，電話：(02) 7736-7722。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教育設施科(含附件)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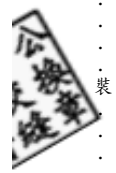
114/12/03 11:04



1140008073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訂

線

